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家區開放場地租借要點

一、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二、宗旨：

本家基於服務社區民眾與團體及落實社會資源共享，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家區公務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家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與團體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

四、開放時間：若開放時間與本家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家住民及員工為優先。

(一) 平常上班日：0900~1200、1330~1630、1800~2100 時。

(二) 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0900~1200、1330~1630 時。

五、開放場地：

本家中正堂、簡報室、視聽中心、康樂室、活動廣場、家屬陪伴室、養護大樓一樓後方廣場及走廊等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立學校、幼稚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教會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靈健康之休閒、社教及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七、申請借用程序：

(一) 短期（一星期以內）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表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家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三日提出申請，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 長期（一星期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向本家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

用，惟家區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另行提出申請。

(三) 本家家區開放場地租借收費基準表詳如附表二。

八、緊急應變措施：為避免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立即通報相關人員，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減少損失。

(一) 外租場地如遇災害或其他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而無法租借時，應由管理單位於本家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借用單位。

(二) 本家於總值日室放置緊急狀況處理相關單位或人員的聯絡電話並應隨時更新。

九、所收費用依規定繳庫；若有其他支出，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由輔導會、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辦理或與其他機關、慈善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助益本家住民與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家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

十一、本要點經首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雲林榮譽家區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借用者 (單位)	借用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地址			
活動 內容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參加對象			
借用場 地及設 備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正堂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康樂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大樓一樓後方廣場及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陪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用設備			
使用 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場次			
應繳 費用	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_____元整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_____元整		
	合計	共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		
	經收人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書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人員名冊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會簽 單位				
茲向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借用上列場地及設備，願遵守 貴家場地使用要點之規定，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申請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聯絡人： (簽章) 職 稱： 電話： 地 址：				
承辦人		主管		批示

附表二

雲林榮家家區開放場地租借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數量	最大容 納人數	基本收 費單位	收費基準（新台幣）	管理 單位
中正堂	1	220 人	3 小時	1.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00 元。 2.使用冷氣、照明、音響及投影設備 每單位加收新台幣 500 元。	輔導組
簡報室	1	60 人	3 小時	1.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400 元。 2.使用冷氣、照明、音響及投影設備 每單位加收新台幣 400 元。	秘書室
視聽中心	1	43 人	3 小時	1.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300 元。 2.使用冷氣、照明、音響及投影設備 每單位加收新台幣 300 元。	輔導組
康樂室	1	30 人	3 小時	1.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200 元。 2.使用冷氣、照明、音響及投影設備 每單位加收新台幣 300 元。	輔導組
活動廣場	1	200 人	3 小時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200 元。	秘書室
家屬陪伴室	3	2 人 (每間)	1 天	1.每天每室收費新台幣 100 元。 2.使用冷氣、照明及寢具設備每天加 收新台幣 200 元。 3.家屬陪伴室每人每月限住 7 天。	輔導組
養護大樓一 樓後方廣場 及走廊	1	20 人	1 年	1.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100 元，採每季繳 收費辦理。申請長期使用以 1 年為 限，以 2000 元計費。期滿後如需繼 續使用，應於期滿日 7 日前重新提 出申請。 2.用電每次每單位每月 200 元，用水每 次每單位每月 100 元。	秘書室

備註：

- 一、依據本家家區開放場地租借要點第十項：由輔導會、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辦理或與其他機關、慈善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及任何有助益本家住民與促進社會善良風俗之活動，經本家同意後得予酌減或免費借用場地。
- 二、租借費用收取標準：家區場地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三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計算，超出一單位未滿二單位以二單位計

算，以此類推。凡借用場地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一倍收取，並於使用後及無待解決情事時，無息歸還。